

從事土方整地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（6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土石搬運車)（229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4年○月○日，劉○○將第2趟卸料完後，在所駕駛土車載貨台(下稱車斗)尚未降下狀態下，劉○○為清除車斗殘餘土方而將上身鑽入車斗與尾門間隙，以土鏟清除車斗上土方時，鄭○○操作挖溝機土方整地作業，挖斗碰撞到劉○○尾門右側，尾門即向車斗方向移動，造成劉○○遭尾門撞擊頭部而倒臥於地面，劉○○經送醫治療，仍於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遭被挖溝機挖斗碰撞的土車尾門撞擊頭部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
 - (1) 車輛系營建機械(挖溝機)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
 - (2) 挖溝機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。
 - (3)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作業人員未佩戴安全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一、…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。十五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應置管制引導人員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3、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